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保理、外币贷款、分期付款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各类授信品种可在总额度内混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分配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分、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